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根据 2018 年 12 月财政部修订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述规定和要求，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变更后的《新租赁准则》。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新租赁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五）变更主要内容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作为境内上市公司，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

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1.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
2. 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3. 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4. 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

与原准则相比，承租人会计处理不再区分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除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所有租赁均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参照固定资产准则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采用固定的周期性利率确认每期利息费用。

（六）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根据《新租赁准则》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并自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对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1.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此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是严格依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要求进行的变更及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 监事会意见

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